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呂劍鋒先生
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何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的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關於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

鑒於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迎躍先生(董事長)及饒燁先生(副董事長)因工作變動原因，已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職務，彼等均已確認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張迎躍先生及饒燁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李章建先生及張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執行董事候選人(「**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章建先生，44歲，於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21年11月，李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黨委副書記。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李先生在雲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建材科技公司**」)先後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和黨支部書記以及董事長和黨總支副書記。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李先生在雲南科保模架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自2000年7月起在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雲南建工混凝土**」,本公司前身)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12年7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中心試驗室主任、質量技術部副經理、質量技術部經理、副總工程師、代理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以及一些重要項目管理部總工程師。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李先生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集團**」)擔任商品混凝土部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李先生在雲南建工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於2015年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先生在建築建材領域深耕多年,並取得一定成績。自2004年起,李先生主持並結題的來自雲南省科學技術廳、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的科技項目14項。自2003年起,李先生參編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雲南地方標準等14項。自2011年起,李先生獲得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22項。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李先生累計獲雲南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3項及三等獎3項。李先生於2014年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企業優秀工程師」稱號。此外,李先生於2013年10月曾被中國商品混凝土行業企業專家委員會聘為主任委員,於2015年6月曾被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聘請為全國混凝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並自2014年2月起,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標準定額司和工業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業司聯合聘為「高性能混凝土推廣應用技術指導組」專家成員。自2017年4月起至再次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重點研究和推廣鋁合金模板及其配件系統、高性能鋁合金門窗等產品,促進了建材科技公司的發展。

李先生於2014年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技術創新人才」稱號以及雲南省改革和展委員會、中共雲南省委組織部等政府部門聯合頒發的「雲嶺產業技術領軍人才」稱號。

董事會函件

張龍先生，36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後，張龍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元蔓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及文山廣那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龍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新機場攪拌站科員、主管及副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先後擔任商品混凝土部空港區項目部副經理兼空港區中心攪拌站經理、普洱分公司副經理兼攪拌站經理、分公司安全總監、東攪拌站經理、晉寧分公司經理、紅河州高速及軌道交通項目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龍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張龍先生於2021年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自2008年以來，張龍先生長期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及管理工作，尤其是在機場、高速公路、軌道交通等特殊項目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參與了相關行業協會的工作。於2012年，張龍先生獲評為昆明市散裝水泥商品混凝土協會先進工作者。

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等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彼等之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李章建先生和張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彼等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2月2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呂劍鋒
謹啟

2021年12月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下列決議案：
 - 1.1 委任李章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1.2 委任張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上述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呂劍鋒

中國，昆明，2021年12月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註：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話號碼：0871-6318 7896

傳真號碼：0871-6331 3458